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5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的产业投资基金拟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于2018年与广州赛富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富资本”),广东立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合伙协议》,投资设立广州赛富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合并报表企业,以下简称“赛富健康”或“合伙企业”)。赛富健康设立等相关事项详见莱美药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关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关于投资的产业投资基金延长存续期限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关于投资的产业投资基金延长存续期限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关于投资的产业投资基金延长存续期限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关于投资的产业投资基金延长存续期限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以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的产业投资基金延长存续期限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67)。

近期,莱美药业收到赛富健康执行事务合伙人赛富资本提交的关于解散清算赛富健康及资产现状分配的专项报告,执行事务合伙人已提请启动合伙企业解散清算程序。2026年6月30日,赛富健康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届满后不再延期,对赛富健康实施清算注销,并就相关资产分配作出相应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赛富健康清算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注销主体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赛富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BJUQJQG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赛富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8年7月26日至2027年7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从化区溪头镇生活服务区4幢2011房之14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认缴出资总额	人民币125,100万元		
各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广州赛富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799
	广东立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5,000	51.9584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47.9616
	合计	125,100	100.00

注:上表比例合计与各比例直接相加之和微小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合伙企业剩余财产分配方案主要内容

赛富健康全体合伙人于2026年6月30日作出合伙人决议,一致同意将赛富健康持有的海南莱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企业,以下简称“海南莱美”)82.3529%股权,以股权转让方式全部分配给莱美药业。同日,莱美药业与赛富健康签署了《海南莱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莱美药业将受让赛富健康持有的海南莱美82.3529%股权,因本次转让为赛富健康进行非现金分配,莱美药业无需支付转让价款。

本次转让后,赛富健康不再享有和承担该等股权对应的任何股东权利及义务,莱美药业相应取得该等股权并承继其项下的全部股东权利与义务。

(三)清算注销的相关安排

赛富健康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的约定,有序开展债权债务清理、资产处置、权益分配等各项清算工作。清算工作完成后,赛富健康将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最终注销办理进度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时间为准。

三、清算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赛富健康完成清算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清算注销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将根据后续清算实际结果确定,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同时,海南莱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莱美药业通过赛富健康间接持有的海南莱美82.3529%股权将转为莱美药业直接持有,该分配完成后,海南莱美仍处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赛富健康清算注销尚需履行相关法律及行政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清算进展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广州赛富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合伙企业清算及解散的合伙人决议》;
- (二)《海南莱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5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制药”)于2026年6月收到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欠付款本金及利息共计5,000,000.00元,其中包括第4期欠付款本金3,008,744.11元及2026年4月30日至6月25日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1,991,255.89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尚欠本金384,296,044.00元及2026年6月26日至6月30日期间全部欠付款本金的利息。

●特别风险提示: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采用分期方式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但受市场环境变化、经济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存在无法按协议约定及时收回相关款项的风险。

一、土地收储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土地由政府收储的议案》,同意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广东肇庆高新区建设路西面,将军大街北面 and 肇庆高新区罗湖区建设路西面、科技大街延长线南面地段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设备等资产交由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收储,收储补偿价款为75,976.04万元。2022年、2023年以及2026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提出的付款展期申请,并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

本次土地收储有关的收款进展及展期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8日、2022年9月10日、2022年12月10日、2023年10月10日、2024年1月3日、2026年1月6日、2026年2月11日、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2日、2026年5月7日、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69、临2021-71、临2022-53、临2022-79、临2023-63、临2024-1、临2026-2、临2026-12、临2026-20、临2026-30、临2026-34、临2026-41)。

二、土地收储的进展情况

根据肇庆中恒制药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于2026年3月16日签订的《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应于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当期欠付款本金500.00万元以及第5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至本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之全部剩余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同时根据《补充协议(三)》相关规定,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向肇庆中恒制药支付当期款项时,存在此前已到期但尚未清偿的应付未付本金、利息的,当期支付的款项的清偿优先顺序应为:(1)此前已到期但尚未清偿的应付未付本金产生的利息;(2)当期利息;(3)此前已到期但尚未清偿的本金;(4)当期应付本金。

2026年6月,肇庆中恒制药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欠付款本金及利息共计5,000,000.00元。根据《补充协议(三)》相关规定,上述款项分别为:第4期部分欠付款本金3,008,744.11元及2026年4月30日至6月25日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1,991,255.89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尚未支付第4期部分本金及第5期、第6期欠付款本金11,991,255.89元及2026年6月26日至6月30日期间全部欠付款本金的利息。

三、特别风险提示

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采用分期方式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但受市场环境变化、经济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存在无法按协议约定及时收回相关款项的风险,但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相关方已为欠付款项提供了抵押物,且目前相关欠付款处于持续回款状态。针对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逾期未支付土地收储款项的情形,公司将主动与对方开展磋商,敦促其依约履行付款义务;若磋商未果,必要时公司将依法启动诉讼、财产保全等司法程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4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 2. 分派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 分配方案:
 -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8,167,48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1,742,245.75元。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行天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向其发放。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ST网达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业绩亏损: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62,134.8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97,685.01元。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47,895.60元。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止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期别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业绩亏损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62,134.8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97,685.01元。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47,895.60元。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68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合同总金额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计提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担保
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	25,000万元	150,000万元(含本次10,000万元续期)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00,000.00(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3.8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来科技”)向该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2.5亿元整。其中1亿元为原有担保额度续期,新增担保额度1.5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相关原有担保事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法人
被担保单位名称	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远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三、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 (1)差异化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A股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1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219,352,746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24,488,541股,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194,864,205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1,948,642.05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194,864,205×0.001)÷2,219,352,746=0.001元/股。

本次公司权益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0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5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不定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申请向不定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现将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 一、嘉拓智能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 (一)申请获得受理
- 嘉拓智能于2026年6月26日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定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6年6月30日,嘉拓智能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6060089),北交所正式受理嘉拓智能向不定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具体情况详见嘉拓智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33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3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法定代表人	何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4W3B60P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1日		
注册地址	惠州市仲恺区陈江街道办“路25号		
注册资本	49,3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9,240.76	293,553.99
	负债总额	272,557.55	249,743.92
	资产净额	46,683.21	43,810.07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2. 债务人: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
3. 保证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5亿元整。
6. 保证担保范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7.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公司为泰来科技提供担保,是为满足泰来科技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上述担保有利于增强泰来科技融资能力,为其提供相应资金支持,有利于其日常经营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